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9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 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合作意向书,属股权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是否最终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后,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意向书及其后续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 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此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7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就将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100%股权,与重工起重达成意向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后,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重工起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工起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此类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甲福

注册资本:220,300万元

注册地址:2102000000096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公司经营范:机械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材料、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和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修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许可范围内)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47,839.68万元,净资产为806,817.43万元,营业收入823,753.51万元,净利润为1,990.7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临港、大连装备的100%股权。

(二)大连临港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号:2102440000101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公司经营范: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以上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大连装备

注册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号:2102440000101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公司经营范: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检测和鉴定;机电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股东结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62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178号),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7日,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9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确定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经承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
- 2.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已经基本完成。
- 4.截至目前意向投资者基本进入最终决策阶段。由于前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加之最近市场两次出现大幅下跌,影响了意向投资者研究决策的时间。公司正在积极与各个意向投资者密切沟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目前意向投资者中部分意向投资者在现有行情下完成审慎审核必备决策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上报控股股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后方可最终确定。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重组事项,由于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6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7月23日及8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机构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对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但尚未完成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

维护投资者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初步核算的2015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 1、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项目	2015年8月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9,061.72
净利润		2,346.61
净资产	1,728,683.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5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天化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云天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51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4国电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9月15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国电01”(122324)。
- 3.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3年。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10%。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2号文核准。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期限:2014年9月15日到2017年9月14日。
-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4国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 2.本次兑息日:2015年9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国电01”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P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T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7. 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联系人:高振立、薛原

电话:010-58685106;010-58685108

传真:010-64829902

2. 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梁斌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3888

传真:010-60833504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英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52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报告,大渡河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大岗山水电站3号、4号机组,共计装机容量130万千瓦,已通过72小时试运行顺利投产,大渡河公司装机容量达到815.74万千瓦。

大岗山水电站是国电西部大开发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境内,总装机容量260万千瓦(4×65万千瓦),是大渡河干流22级梯级开发中的第14级,电站总坝高210米,是大渡河上唯一的一座双向拱坝。大岗山水电站两台机组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4342.95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达到986.53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落实合同签署与审议程序情况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打造大型高效的光伏材料产业基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9月8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就甲方“3GW单晶硅棒、3GW切片和1500MW组件项目”在银川开发区建设投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本合同中列明项目投资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合同的情况

- ①名称:3GW单晶硅棒、3GW切片和1500MW组件项目;
- ②项目内容:购置安装单晶炉及配套的一切、滚磨等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切片机及配套的刻槽、清洗、分选、检测设备;
- ③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
- ④项目投资主体: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⑤项目建设地点:宏图南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北、中田农用车辆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具体土地面积拟以国土部门审核的面积为准);
- ⑥项目建设周期:2015年9月—2018年6月。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甲方责任

- ①甲方承诺本项目投入设施设备全部投资不少于20亿元或达到3GW单晶硅棒、3GW切片和1500GW组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 ②甲方承诺租用乙方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方案建设的专

用厂房及辅助设施,租用期限不低于十五年。

③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安排开展工作。

(二)乙方责任

- ①为支持甲方项目加快建设,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于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厂房建设,具备机电设施设备安装条件,并交付甲方。以上乙方所建设施设备租赁协议另行签订。
- ②乙方负责帮助甲方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 ③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安排开展工作。

(三)其他

- ①本合同乙方所承诺的有关政策,因国家政策调整无法实施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 ②自签订本合同一年内,如甲方未实施项目投资与建设,本合同自动失效。
- 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项投资合同有利于公司发挥地域资源优势,紧抓光伏市场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展单晶硅棒、硅片及组件产能,提升单晶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该项投资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2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8日和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按照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在2015年9月13日第三次延期届满之前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13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按照《关于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进展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拟募集资金总额约49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微煤雾化热力项目、收购光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2.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进行审计、法务、评估等尽调相关工作,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评估,将备选项目由30个筛选为8个,其中微煤雾化热力相关拟募投项

目7个,拟使用募集资金约29亿元,占总募集资金近60%,项目涉及河北、河南、内蒙古等多个省份,均已完成前期资料准备工作;拟收购的光热项目1个,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0亿元,该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完成;另外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投的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持有清洁能源60%股份。原方案为持股40%的小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同意释股权,现方案发生变更,公司拟收购清洁能源科技大股东全部的股权。由于收购权的审计、评估工作涉及全国各地10余个清洁能源科技的子公司及项目部,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结果将作为交易对价的重要参考,目前清洁能源的收购价格尚未达成一致,需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进一步与小股东磋商,统一意见,消除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不确定性。

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鉴于上述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无法按原定计划于2015年9月13日第三次延期届满之前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并复牌。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也进行了多轮沟通,各方对此均较为配合,已在相当重要的方面形成了较为一致的意见,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在2015年10月初最终确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